

## 研究生助學金(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)

申請時間：	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核發年限規定： 博士班四~七年級、碩士班四年級在學學生  1、博士班三年級學生，為非在職且未通過資格考者，依據本校【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】及【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】核發助學金每人每月 5,000 元為原則，其餘學生核發助學金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  2、碩士班四年級，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
須繳證件：	申請書
送件地點：	逕向各系所辦申請
備註：	1、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第一學期已申請者，第二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。 2、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，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。

## 研究生助學金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申請時間：	由研究生事務處向各系所調查，學生不需提出申請
核發方式：	核發年限規定： 1、博士班一~三年級學生，為非在職且未通過資格考者，核發助學金每人每月 5,000 元為原則；博士班五年級以前，已通過資格考者，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  2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非在職者，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
備註：	1、每學期調查一次，由研究生事務處向各系所調查後，送軍輔組辦理助學金核發。 2、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，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。